

证券代码：833538

证券简称：中旭石化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宁夏裕能绿色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中旭新能源（宁夏）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唐槐园16号楼南1号营业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5,1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宁夏裕能绿色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4,9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9.0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第一条之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有关该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未达到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之（十三）

规定的“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批准后，需在当地工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以工商注册处签发为准）。

(六)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宁夏裕能绿色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以从事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为主的企业，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能够满足公司多元化发展，巩固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七)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夏裕能绿色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东侧银川万达中 3 号公寓 717 室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东侧银川万达中心 3 号公寓 717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宁夏丰华裕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磊

主营业务：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注册资本：-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旭新能源（宁夏）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唐槐园 16 号楼南 1 号营业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储能技术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装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	货币	认缴	51%
宁夏裕能绿色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0	货币	认缴	49%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宁夏裕能绿色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中旭新能源（宁夏）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唐槐园 16

号楼南 1 号营业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5,1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宁夏裕能绿色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4,9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目的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增强公司多元化发展的能力，巩固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战略布局和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谨慎决策，但仍然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健全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防范相关风险的发生，确保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